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巴氏量表評估 提供到宅服務

立委要求勞委會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標準，超過九十歲以上老人即可申請。勞委會 5 月 31 日開會研商仍決定不放寬申請外傭，但簡化失能評估程序，將協調衛生署主動洽請全台一七〇家指定醫療機構或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到宅服務」評估，家屬不必再為巴氏量表奔波。

多數與會者認為，年齡不宜作為外籍看護工的申請指標，仍應視失能狀況而定，但為了便民，在失能診斷評估的程序上可望進行簡化。此外，包括漸凍人、巴金森氏症等病況不可逆之病症，衛生署也將邀集醫療團隊研商，讓病患不必每三年就得評估一次。

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長蔡孟良會後轉述，多數與會者強調，高齡者不代表失能，亦不必然需要有看護工照顧，因此，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仍應視失能狀況而定，如貿然以年齡作為申請指標，恐引發濫用看護工的情形。

勞委會決議維持現況，民眾若要申請外籍看護工，需經指定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至於有民眾反映，有為同一病患申請二名外籍看護工的需求，勞委會表示，將由內政部研擬放寬國內長期照顧資源的申請條件，舒緩民眾的照顧負擔。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7/1 起 聘僱外勞到宅申請

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有聘僱外勞的重症患者，可申請到宅評估鑑定，惟患者恐需自費三千至四千元。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副處長蔡淑鳳昨（九）日指出，估計全台至少有八十萬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重症患者可受惠。

除了部分縣市，現行有意申請外籍看護的重症患者，得先到醫院接受評估，往往造成重癱患者家屬需勞師動眾的不便，近來也引發爭議。為此，衛生署近日協調各縣市政府在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建置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到宅服務，但設有部分申請條件限制。

蔡淑鳳說，到宅服務的申請資格限於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的標準。她估計，全台至少八十萬名領有身心障礙的重症患者，可受惠。

不過，她也說，申請到宅服務的患者恐需自費，包括支付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約一千七百至二千元，評估鑑定費七百至一千元，與交通費等。而民眾從申請到獲知結果，大概一個月，訂於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資料來源：台灣新生報】